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资本市场状况，公司于2016年9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1、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 调整前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897,858	800,000,000.00
2	昆明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2,887,149	277,850,000.00
3	财富证券皇庭资本云投生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355,848	150,000,000.00
4	财富证券云投生态员工持股计划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844,316	10,250,000.00
	合计	101,985,171	1,238,100,000.00

(2) 调整后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239,703	646,330,000.00
2	财富证券皇庭资本云投生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52,883	63,770,000.00
3	财富证券云投生态员工持股计划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815,485	9,900,000.00

	合计	59,308,071	720,000,000.00
--	----	------------	----------------

2、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

(1) 调整前的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01,985,171股（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2)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9,308,071股（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或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3、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 调整前的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38,100,000.00 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偿还云投集团委托贷款	762,000,000.00	762,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76,100,000.00	476,100,000.00
合计	1,238,100,000.00	1,238,10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2)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20,000,000.00 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偿还云投集团委托贷款	470,000,000.00	47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合计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4、调整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 调整前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人民币 12.14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人民币 12.14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以上调整方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